

各位學界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大家過去兩年多來，面對疫情挑戰，仍然孜孜不倦、健康防疫堅守崗位，戮力從事教學、研究、服務的工作。

為提升生命科學領域學者專題研究計畫撰寫品質以及對學術倫理規範之認知，鴻震於今年 2 月份起陸續於學門召集人會議、學門複審共識會議及業務說明暨座談會等場合，召開 30 餘場會議，與學者面對面溝通交流，感謝大家給予許多建議及鼓勵，集思廣益取得自律共識，未來在撰寫研究計畫申請書時，在此綜整幾個重點向大家宣導：

- 一、 成果再利用：針對自己過去已發表之成果或學生論文之部分成果，可為計畫申請書之 preliminary result，但應引註。
- 二、 文字再利用：針對自己已發表之成果(著作)，文字再利用於計畫申請書，限於計畫書(非核心)之前言/材料方法。再利用之部分若有相當篇幅(例如半個段落以上)，應予揭露註記出處。
- 三、 新增揭露計畫申請書專屬表：申請生科領域研究計畫時，由申請人揭露本次計畫申請與政府補助計畫(如：科技部、經濟部、衛福部、教育部、農委會、中研院、國衛院；不含學校/醫院院內計畫)之相關性，若無相關請寫「無」。
 1. 必須揭露：申請中、執行中或已執行結束計畫(10 年內)，揭露內容應含計畫名稱、執行期程、執行成果與本計畫之相關性。
 2. 建議揭露(個人決定)：過去申請但未通過或部分通過(如：申請多年僅獲補助單年期)。
- 四、 學術倫理：近年學術倫理經宣導後，在期刊論文發表上已有長足的進步，甚為欣慰。惟計畫申請書撰寫與期刊論文發表稍有不同，仍應特別留意。
 1. 避免一稿多投：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提出申請，以避免一稿多投。
 2. 避免重複申請：已經受補助的研究計畫，避免重複提出申請。
 3. 避免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均應註明出處，以避免抄襲情事。

面對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現今跨領域或跨學科之團隊合作是趨勢且更加密切，無論是資深學者或年輕學者都應該審慎了解及重視計畫撰寫及學術倫理，達成促進學術研究的初衷與目的，這也是鴻震近三年心繫於建立優質且公平的生命科學學術研究環境，與大家共勉之。

敬祝

研安

生科司司長



敬上

111年6月

附註：相關資訊請見生科司網頁「生科司業務說明暨座談會簡報」